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放租國有海岸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

承租人 君等 人，已於下列承租之海岸土地
 修建 增建 改建 新建養殖設施（如附圖），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，業經本分署同意，特發給本證明書，以憑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下稱農業主管機關）申請容許使用，並依建築管理及水土保持等有關規定辦理。該養殖設施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另核發放租國有海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供承租人於取得容許使用後據以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。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壹年，且不得逾租期迄日，逾期未申請，本證明書作廢。

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同意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合計							

- 註：1. 本證明書之同意使用土地面積，涉及興建設施之坐落土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計算，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標準辦理，農路、駁坎、圍牆、擋土牆，則依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興建養殖設施之高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「申請農業用地作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未規定高度之養殖設施，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。
2. 申請容許使用案件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完竣，承租人應將准駁結果通知放租機關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者，承租人並應將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內容（含圖說）及建築執照影本（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附）送放租機關備查。

3. 承租人逾期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，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，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，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，承租人未於限期內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，經放租機關限期承租人恢復原約定用途使用，逾期未恢復者，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，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，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
4. 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由第三人繼續籌設或經營，並由該第三人申請過戶換約，承租人不得將地上養殖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第三人，違者，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，由放租機關限期承租人辦理過戶換約或回復原承租人使用，未配合辦理者，終止租約。

放租機關：

代表人分署長（簽字章）

（蓋機關印信）

填發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